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科信”）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827 号 0649 幢 201-220 室，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科信拥有合伙人 18 人，注册会计师 71 人，其中 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聘期已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需求，变更浙江科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履行招标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浙江科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已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浙江科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鉴证，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浙江科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浙江科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浙江科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科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